

股票代號：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案 4

三、承認事項

(一) 擬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擬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5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 錄

(一)董事候選人資料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三)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公司章程 19

(六)董事選舉辦法 22

(七)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3

一、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2014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65 億元，較 2013 年衰退 9%，稅後淨利約 10.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3.31 元。近兩年，公司經營重點除了運用獲利調整財務體質、降低負債比外，就是持續強化核心事業競爭力，同時積極佈局新技術新事業新市場，朝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光學膜事業受行業競爭與日圓匯率影響，平均銷售單價(ASP)降幅可觀，其中觸控面板(TP)光學薄膜材料需求起伏劇烈，整體營收呈現衰退；然而展望行業趨勢，預計 2015 年整體面板出貨面積提升約 5%，主要的成長來自大型液晶面板應用與尺寸增加、和中小型可攜式產品數量及面積的放大；觸控技術與應用發展分歧，且受軟硬體搭配影響大，平板與智慧手機應用仍是大宗，預期中的觸控筆電雖未能顯著成長，但 AIO PC(All in One PC)應用卻有增加的趨勢。

綜觀以上趨勢，明基材料積極發展新材料滿足大型液晶面板在偏光片上高耐候、高對比、與高色彩性能的需求，同時藉新製程導入，提升生產效率以加大產出；針對可攜式產品用偏光片，則是以薄型化、高穿透、與增亮為開發重點，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光學膜事業上則以觸控技術普遍需要的光學膠、防爆膜與特用表面處理為主，並加大客戶基礎以求快速發展。

台灣的矽水膠隱形眼鏡使用正由推廣期邁入成長期，美若康市占率約為整體矽水膠日拋的一半，其綻美彩色矽水膠放大片更是領先全球，除了台灣精品獎外，也獲得通路與消費者一致的肯定，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通路開拓和銷售也穩定的發展中；甲殼素止血產品目前在大陸心內科手術市場中佔比接近 8%，且持續擴大醫保系統和省市招標，台灣則是以健保自費項目入院；至於海外貼牌與招投標，我們與多國大廠持續進行中。

除了現有的產品之外，公司也以核心技術發展多面向的產品和事業，經過多年的開發和產品驗證，預計隔離膜事業於今年起開始貢獻營收，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嚴格的資本支出控制，充分利用既有資源，轉化為收益，是體質調整的短期做法，但投資則是放眼未來，謀求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的可能；今年起，經營團隊將致力強化核心事業，針對高附加價值的新技術新產品，持續投入生產線改造；同時考慮以購併、合作開發等方式，縮短學習曲線，按公司所經營的光學機能膜、綠能機能膜、和生醫材料等三大領域，加速產業佈局。內部管理部分則持續累積 B2B 與 B2C 經營的能力，並且擴大海外銷售據點與品牌的建立。

明基材料於積極佈局新區域和新領域時，會同時兼顧財務風險，妥適地運用資本，以創造正向的經營績效。在此向長期支持公司的投資大眾致謝，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會更加努力朝永續的方向邁進，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呂莉莉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現任董事為 8 人，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P.6)。

選舉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7-P.1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060,022,160 元，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416,876,8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P.17)。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而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P1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錄 一

董事候選人資料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股)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陳其宏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股)公司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43,659,29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惠貞 
呂新英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51	4	472,55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08	-	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551	1	3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5,272	9	706,00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7,653	20	597,603	6
其他應收款	62,214	-	527,212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896	3	133,383	1
存貨淨額	2,520,148	20	2,546,562	23
其他流動資產	79,736	1	163,82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32	-	15,239	-
流動資產合計	7,286,661	58	5,162,900	4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04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274	2	187,91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7,675	35	5,000,906	46
無形資產	57,933	-	11,7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912	3	214,306	2
存出保證金	117,505	1	100,801	1
長期預付費用	142,446	1	140,3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1,745	42	5,759,122	53
資產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72,243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6,043	1	30,155	-
應付帳款	3,680,499	29	3,532,680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05	-	4,569	-
其他應付款	1,129,087	9	860,568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66	-	15,741	-
其他流動負債	91,592	1	130,24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4,940	7	420,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64,475	55	4,993,953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454,9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50	-	18,79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1,605	8	975,512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99	-	5,519	-
存入保證金	1,274	-	5,8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28	8	2,460,640	22
負債總計	7,989,003	63	7,454,593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9,037	-	7,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	-	-	-
未分配盈餘	1,052,047	8	107,845	1
其他權益	340,789	3	145,559	1
權益總計	4,619,403	37	3,467,4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6,517,112	100	18,065,124	100
營業成本	14,278,199	86	15,778,554	87
營業毛利	2,238,913	14	2,286,570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3,780	2	301,378	2
管理費用	277,650	2	232,022	1
研究費用	441,199	3	402,239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2,629	7	935,639	5
營業淨利	1,156,284	7	1,350,9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873	-	25,39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00	-	273,736	1
財務成本	(90,004)	(1)	(161,59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158)	-	(50,398)	-
	(80,989)	(1)	87,137	-
稅前淨利	1,075,295	6	1,438,068	8
減：所得稅費用	15,273	-	21,105	-
本期淨利	1,060,022	6	1,416,963	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58	1	99,5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872	-	52,20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8,833)	-	185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97	1	15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419	7	1,568,95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4.42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3)	(8,833)	185,358	9,872	195,230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1,189	1,051,189	185,358	9,872	195,230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340,789	4,619,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295	1,438,0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6,481	1,204,225
攤銷費用	40,307	3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20	(88,526)
利息費用	90,004	161,598
利息收入	(20,007)	(13,490)
股利收入	(4,554)	(1,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158	50,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73)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49,058	29,27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92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3,846	1,397,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268)	135,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050)	(489,998)
其他應收款	464,998	64,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6)	1,169
存貨	26,414	771,329
其他流動資產	84,088	(1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6,624)	46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819	(398,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6	2,562
其他應付款	229,469	181,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25	(13,296)
其他流動負債	12,391	(4,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587	(23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037)	231,945
調整項目合計	(115,191)	1,629,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104	3,067,902
收取之利息	22,371	12,224
收取之股利	4,554	1,832
支付之利息	(61,009)	(134,152)
支付之所得稅	(225,003)	(39,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017	2,908,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86,071)	(39,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3	13,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29)	(165,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10)	3,314
取得無形資產	(65,633)	(13,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6,279)	(48,6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07	32,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316)	(21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2,24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2,484,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4)	5,059
償還應付租賃款	(46,360)	(45,404)
發放現金股利	(9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23)	(3,024,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16	8,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6)	(326,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557	79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951	472,5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呂新美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588	3	328,12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08	-	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551	1	3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8,880	9	698,304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48,376	20	609,479	6
其他應收款	61,834	-	523,597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9	-	207	-
存貨淨額	2,502,071	20	2,515,785	23
其他流動資產	68,486	-	151,99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32	-	15,239	-
流動資產合計	6,759,195	53	4,843,238	4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0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8,446	17	2,054,04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016	26	3,643,483	33
無形資產	56,940	-	8,4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603	3	183,432	2
存出保證金	114,831	1	97,587	1
長期預付費用	33,221	-	20,9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7,057	47	6,110,951	56
資產總計	\$ 12,636,252	100	10,954,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72,243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6,043	1	30,155	-
應付帳款	3,609,826	28	3,470,769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654	2	211,226	2
其他應付款	1,008,936	8	756,490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79	-	14,911	-
其他流動負債	88,544	1	128,44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4,940	7	420,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93,565	55	5,031,998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454,9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50	-	18,79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1,605	8	975,512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99	-	5,519	-
存入保證金	3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284	8	2,454,762	22
負債總計	8,016,849	63	7,486,760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9,037	-	7,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	-	-	-
未分配盈餘	1,052,047	8	107,845	1
其他權益	340,789	3	145,559	1
權益總計	4,619,403	37	3,467,4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36,252	100	10,954,1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6,423,280	100	17,994,119	100
營業成本	14,357,271	87	15,928,474	89
營業毛利	2,066,009	13	2,065,645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5,660	2	238,871	1
管理費用	216,995	1	176,496	1
研究費用	441,199	3	402,239	2
營業費用合計	933,854	6	817,606	4
營業淨利	1,132,155	7	1,248,0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158	-	5,72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87	-	263,508	2
財務成本	(89,996)	(1)	(151,372)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7)	-	35,353	-
	(72,128)	(1)	153,217	1
稅前淨利	1,060,027	6	1,401,256	8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	-	(15,707)	-
本期淨利	1,060,022	6	1,416,963	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58	1	99,5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872	-	52,20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8,833)	-	185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97	1	15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419	7	1,568,95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4.42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3)	(8,833)	185,358	9,872	195,230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1,189	1,051,189	185,358	9,872	195,230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340,789	4,619,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027	1,401,2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4,188	1,042,044
攤銷費用	25,077	2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20	(89,028)
利息費用	89,996	151,372
利息收入	(1,004)	(3,246)
股利收入	(4,554)	(1,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77	(35,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2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44,950	15,657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92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9,073	1,119,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576)	137,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897)	(498,038)
其他應收款	461,763	65,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2)	972
存貨	13,714	790,963
其他流動資產	83,394	(22,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5,564)	47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057	(35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28	(543,578)
其他應付款	214,551	217,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68	26,341
其他流動負債	15,772	(9,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423	(66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1,141)	(190,501)
調整項目合計	(322,068)	929,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959	2,330,456
收取之利息	1,004	4,883
收取之股利	4,554	1,832
支付之利息	(61,001)	(122,459)
支付之所得稅	(210,826)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690	2,214,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87,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3	13,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18)	(157,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7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4)	5,879
取得無形資產	(66,208)	(13,044)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3,515)	(36,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07	(1,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34)	(101,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2,24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2,004,060)
存入保證金 增加	30	-
償還應付租賃款	(46,360)	(45,404)
發放現金股利	(9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89)	(2,549,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67	(436,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21	76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588	328,1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7,982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060,022,160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833,000)
103 年度可供分派數額	\$1,052,047,1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204,71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3 元)	\$416,876,8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529,965,560

備註: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業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紅利:128,792,788 元(13.5%)

2.董事酬勞:9,540,208 元(1%)

二、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縣市改制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本條刪除	配合現行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政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

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

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七 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 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錄 七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4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340,32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游克用		1,252,871	0.39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林恬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30,340,324	40.64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